证券代码：874268　　证券简称：天力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说明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5日上午10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68	天力科技	2025 年 8 月 2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）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予以修订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）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，现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予以修订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）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，现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予以修订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）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，公司拟废止《累积投票制度》，

并对下列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：

（1）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

（2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

（3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

（4）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

（5）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

（6）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

（7）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）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，现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予以修订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586115901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